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林明永即鑫榮企業社

涂垂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

先位 被告 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妍芝

訴訟代理人 羅文國

備位 被告 群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馥瑜

被 告 張奕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